

湖北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或者在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后，擅自更改名称，改变业务范围，或者从事非法活动的；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不法行为，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限期停止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期停止从事该社会团体应当履行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或撤换、罢免负责人，或对负责人予以撤职、开除处分，对单位予以警告，并限期停止活动，或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前款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一）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二）侵占、私吞、挪用会费或会员缴纳的费用的；（三）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无以上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限期停止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限期停止从事该社会团体应当履行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或撤换、罢免负责人，或对负责人予以撤职、开除处分，对单位予以警告，并限期停止活动，或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前款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一）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二）侵占、私吞、挪用会费或会员缴纳的费用的；（三）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小的。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社会危害较大，或有两次违法行为的。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有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社会团体超范围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社会团体不按照章程接受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后立即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期限参加年检的；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能够立即改正，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5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虚假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违规设立1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规设立2-5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2-3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规设立5个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3次以上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社会团体营利性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违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侵占、挪用社会资产接受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积极开展整改，并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8	侵占、挪用社会资产接受捐赠、资助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收取费用、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助资金或者使用捐助资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助、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积极开展整改，并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社会团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应当撤销登记并出具书面意见。	无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社会团体在筹备期间，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在筹备期间，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无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	
			无以上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撤销登记。	
13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后立即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改正。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一处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一处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民业立构 办单分 非位支 企设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五)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设立分支机构，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从轻处罚 一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处罚 一处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一处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积极开展整改，并能主动上缴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他人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他人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积极开展整改，并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处罚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撤销登记并出具书面意见。	无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无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无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4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无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5	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外代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外代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无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6	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外代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基金分会代表机构外代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小，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警告； 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活动； 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 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9	基金会、基金分支机构或者基金境外代表机构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基金会、基金分支机构、基金境外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也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8%；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7%的。	从轻处罚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5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7%；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6%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4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度基金余额的6%；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从重处罚	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0	基金会、分支金 基金机构代或基 基金机构外代未 例接检年不合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年“年检不合格”。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1	基金会、分支金 基金机构代或基 基金机构外代不 息布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公布虚假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经责令整改，仍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责令停止活动；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撤销登记；税务机关责令补交欠税期间所享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2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且能够按期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	
33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且能够按期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	
34	慈善组织接受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捐赠，附加违法条件或者违法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捐赠，附加违法条件或者违法附加条件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5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慈善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违反本法规定的宗旨，或者将慈善财产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	
36	慈善组织将用于投资的财产投入商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违反本法规定，将用于投资的财产投入商业活动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7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的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8	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支取的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的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9	慈善组织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行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再次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40	慈善组织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募捐信息未报送或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六）未依法报送财务报告或者募捐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再次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1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受益人个人信息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受益人个人信息、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42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开格或开展募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对组织或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责令退还。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3	通过虚构事实等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	
44	开展募捐活动或者变相募捐,利用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5	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经营者或居民生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财产。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	
46	慈善组织向开票法人捐赠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依法向捐赠人的反馈有关情况,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整改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47	慈善组织向出具志愿服务记录或捐赠人反馈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依法向捐赠人的反馈有关情况,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逾期不整改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8	慈善信托人财产收益用于慈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49	慈善信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报告或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0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期间，不按规定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的真实情况；（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对；（三）遵守和执行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各项规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的真实情况；（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对；（三）遵守和执行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各项规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的真实情况；（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对；（三）遵守和执行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各项规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	县级民政部门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且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的。	从重处罚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1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提供虚假证明的	《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的真实情况；（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对；（三）遵守和执行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各项规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的真实情况；（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对；（三）遵守和执行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各项规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掌握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掩盖实际收入，提供虚假证明，造成被证明人多领低保补助金额低于实际应领金额50%以下的。	从轻处罚	处多领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掩盖实际收入，提供虚假证明，造成被证明人多领低保补助金额高于50%的。	从重处罚	处多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兴建后未投入运行的	从轻处罚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住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已投入运行的	一般处罚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时恢复原状的	从重处罚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3	墓穴占地超标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50%以上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未按时改正或再次超标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再次制造、销售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一般处罚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再次制造、销售的	从重处罚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6	在火葬区将遗体土葬或火葬后将骨灰装入棺材，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	《湖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将骨灰以土葬方式埋葬，或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在火葬区将遗体土葬或火葬后将骨灰装入棺材，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造坟墓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县人民法院
			逾期不改的	从重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的	《湖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非法经营墓穴、墓地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量较少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县人民法院
			非法经营墓穴、墓地超过50穴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未按时迁移或平毁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迁移或平毁坟墓，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万元。	
58	从事禁止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和经销土葬用品的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和经销土葬用品的	《湖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禁止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和经销土葬用品的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和经销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较少的	从轻处罚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较大的	一般处罚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量巨大的	从重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应当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从轻处罚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标志所在地民政部门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部分消失、整体倾斜、倒在原地，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	一般处罚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标志所在地民政部门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的。	从重处罚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标志所在地民政部门
60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1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下列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养老机构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4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在30%以下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超过30%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养老机构用房、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下列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改变养老服务机构性质或者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7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有提权隐瞒虚或提其况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八）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虚或提其况料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材料，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69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养老机构骗取、套取、挪用、侵占补贴和优惠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服务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卫生保健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膳食管理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文化娱乐服务规范》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其他服务规范》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和其他优惠待遇	一般处罚	责令退回已获取的补贴，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1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罚	警告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警告。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导致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	从重处罚	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